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7號

抗 告 人 明宥開發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孝賢

抗 告 人 鄭淑玉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
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230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本票執票人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124條準用第94條第1項及第95條規定，本票上雖有發票人所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準此，本票既經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發票人若抗辯執票人未提示付款，即應由其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判決要旨及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裁定要旨參照）。

二、相對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9年11月27日所共同簽發面額新臺幣（下同）210萬元，到期

01 日為113年10月1日，付款地在臺北市中山區，利息約定自遲
02 延日起按週年利率20%計算，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
03 紙（下稱系爭本票）。詎系爭本票到期後經提示僅獲部分付
04 款，尚餘62萬3,745元未受清償，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
05 聲請裁定就上開未受償金額，及自113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
06 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等語。原法
07 院經形式審查系爭本票後，認相對人之聲請與首揭規定相
08 符，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2308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准
09 許強制執行。

10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鄭淑玉向相對人辦理汽車貸款，抗告
11 人乃共同簽發系爭本票作為該貸款擔保，嗣鄭淑玉無力繳付
12 貸款，抗告人明宥開發實業有限公司亦因經營不善而倒閉，
13 相對人雖曾以書函向抗告人催繳款項，然並無任何有關係爭
14 本票現實之提示，可見相對人即執票人聲請本票裁定前，未
15 曾持系爭本票對共同發票人為提示，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
16 件顯然不備，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實有違誤，應予廢棄。爰
17 依法提起抗告，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18 四、經查，相對人就其聲請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
19 （見原裁定卷第13頁），依票據法第5條規定，在票據上簽
20 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
21 負責，此乃因票據為文義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應依
22 票據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最高法院55年度台上字第1873號
23 判決要旨參照）。是原法院經形式審查系爭本票後，認該本
24 票係一具備票據法第120條所規定應記載事項之有效本票，
25 其上亦有共同發票人即抗告人之簽名及印文，核與首揭規定
26 相符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於法洵無違誤，抗告人即應就系
27 爭本票上所載文義連帶負責。至抗告人固指稱相對人在聲請
28 本票裁定前未為付款之提示，並提出分期款遲繳通知書及強
29 制執行前通知函為證（見本院卷第17、23頁）。然相對人執
30 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已具體陳明其於本票到
31 期後經提示僅獲部分付款之事實（見原裁定卷第7頁），且

01 系爭本票既載有「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明書」之字樣，依前
02 開說明，相對人即無庸提出其曾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而應由
03 抗告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但書規定，就相對人是
04 否踐行法定付款提示程序一事，負舉證責任。惟抗告人所提
05 前揭證物，至多僅能證明抗告人因逾期未繳款遭相對人催告
06 履行之事實，尚無從據以認定相對人於聲請本票裁定前未踐
07 行法定付款提示程序，故抗告人所辯，即非可採。從而，原
08 裁定依形式審查結果，就相對人所執系爭本票准許就未受清
09 償部分之本息為強制執行，於法相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
10 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2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13 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5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
16 法官 黃愛真
17 法官 黃珮如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1 書記官 黃俊霖